**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管理办法**

 为全面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做好我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管理，明确责任，理顺职能，推动培养符合产业需求的发展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现就我院建设试点项目工作提出如下管理办法：

**一、试点内容**

**（一）“3+3”分段培养项目。**即中等职业教育学习三年，后进入我院接受高等职业教育三年。

**（二）“3+2”分段培养项目。**按照构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的目标要求，前三年在我院学习，经过转段资格考核，后两年到合作本科院校学习。

**（三）“2+2+1”试点项目。**两年在本科夯实文化素质、通识能力和专业基础，两年在高职强化实践技能，最后一年回到本科院校完成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

**二、试点项目的实施**

（一）**“3+3”分段培养项目**

1.项目建设。为保障“3+3”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由我院二级学院牵头负责联系对口试点的中职学校，商谈试点专业、培养方案等相关合作事宜。试点专业应是往年招生生源充足、中高职衔接质量较好、办学特色明显的专业。

2.协议签订。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为确保合作的长期稳定并取得实效，我院与合作中职学校、企业三方须签订《对口学校项目合作协议书》，在试点工作实施中三方须严格按照签订协议遵照执行。

3.招生宣传。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开展试点项目招生宣传工作，加强试点中职学校联系沟通，寻找地域优势，建设稳固的生源基地，确保招生计划较好的完成。

4.培养方案。开展试点项目的二级学院须安排教师参与中职阶段的课程教学，统筹制定对口专业中高职理论知识课程和技能训练课程衔接贯通教学体系，紧密联系行业企业，确定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细化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培养要求，构建中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

5.转段升学。我院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教职〔2014〕31号）实施转段升学工作，注重过程性考核，并在中职入学第一学期向学生公布转段升学方案。所有转段学生须参加对口单招文化统考（不含专业综合理论），取得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并达到转段要求，方可转入我院学习。

6.衔接培养。在试点项目合作中，二级学院与对口中职学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讨论和解决两个学段教学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同时，通过不断沟通、互访，及时了解试点项目的学生学习与思想状况，为学生顺利转段升入我院做好衔接工作。

 (二)**“3+2”分段培养项目**

1.项目建设。二级学院积极与本科院校加强联系确定合作办学项目，共同做好合作培养工作。合作本科应以教学应用型本科院校为主。

2.协议签订。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我院与合作本科院校须签订《对口学校项目合作协议书》，以确保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

3.招生宣传。试点项目学生实行单独编班、单独培养、单独评价。二级学院针对试点项目的特殊性，应认真做好试点工作的宣传，力争吸引更多的优质考生报考分段培养项目。

4.培养方案。我院和合作院校共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此项工作由相关二级学院具体负责。二级学院成立由专业骨干教师、企业等组成的教学工作组，与合作院校共同研究、密切配合，确定人才培养目标，重构试点项目的专业课程和教学体系。经审核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

5.转段升学。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苏教职[2014]31号）文件精神及《合作协议》中的试点项目转段升学考核细则，严格实施转段升学工作。二级学院在新生录取时，转段升学考核细则随同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学生家长，并向学生和家长说明考核细则等注意事项，以保障学生三年后能顺利转入本科院校就读。

6.试点培养。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生特点，成立由合作本科院校、教务处、二级学院等组成的试点项目管理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分段制培养的教学管理方案、项目实施指导与监督等，构建教学保障机制。同时，由学院教务处牵头定期举办教学研讨会和学生座谈会，了解教学情况，倾听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三、试点工作总结**

开设试点项目的二级学院须对试点项目进行认真总结，撰写总结材料。材料包括：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核心课程标准修订、学籍管理、教学组织实施、教材选用与开发、校企合作推动、师资培养培训、招生录取及转段升学要求、存在问题以及意见建议等。

**四、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

1.学籍异动。试点项目的学生申请休学或依法服兵役，须按照学院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复学当年开设相同专业项目试点班级，且得到省教育厅、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转入适合班级学习。否则，转入普通班级学习。如因个人原因提出转专业、转学或者其他学籍异动，一律视为自动放弃试点项目资格。

2.升学渠道。第五学期末，我院与合作学校共同对学生升学意向、课程学习情况、在校综合表现等方面参照转段升学考核细则进行评价审查，符合条件的方可转段升学。学生未能正常通过转段升学，可选择在下一届开设相同项目试点班级复读一年；下一届未设相同项目试点的，应作为转段前的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

3.毕业证书发放。分段培养项目由培养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学生修完分段课程取得相应学分，符合毕业条件发放相应毕业证书。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暂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